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所竞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对于2023年7月1日前已获得的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采购预算（元）：2318670（包含培训费、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及健康教育经费、配套产品成本费在内）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元/袋）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3864450袋	工业	一、营养包产品要求： 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 包装规格：12g/袋×30 袋/盒。 3.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4. 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6. 营养成分：见表 1。 <table><tr><th colspan="3">表 1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th></tr><tr><th>营养素</th><th>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th><th>含量范围要求</th></tr><tr><td>蛋白质（g）</td><td>/</td><td>≥3.0</td></tr><tr><td>钙（mg）</td><td>200</td><td>160-300</td></tr><tr><td>铁（mg）</td><td>7.5</td><td>6.0-10.0</td></tr><tr><td>锌（mg）</td><td>3.0</td><td>2.4-6.0</td></tr><tr><td>维生素 A（μg）</td><td>250</td><td>200-360</td></tr><tr><td>维生素 D（μg）</td><td>5.0</td><td>4.0-9.0</td></tr><tr><td>维生素 B₁（mg）</td><td>0.50</td><td>0.4-1.2</td></tr><tr><td>维生素 B₂（mg）</td><td>0.50</td><td>0.4-1.2</td></tr><tr><td>叶酸（μg）</td><td>75.0</td><td>60-150</td></tr><tr><td>维生素 B₁₂（μg）</td><td>0.50</td><td>0.4-2.0</td></tr></table> ▲7. 其他指标要求：见表 2。	表 1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g）	/	≥3.0	钙（mg）	200	160-300	铁（mg）	7.5	6.0-10.0	锌（mg）	3.0	2.4-6.0	维生素 A（μg）	250	200-360	维生素 D（μg）	5.0	4.0-9.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0.4-1.2	维生素 B ₂ （mg）	0.50	0.4-1.2	叶酸（μg）	75.0	60-1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0.4-2.0	0.60
表 1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g）	/	≥3.0																																							
钙（mg）	200	160-300																																							
铁（mg）	7.5	6.0-10.0																																							
锌（mg）	3.0	2.4-6.0																																							
维生素 A（μg）	250	200-360																																							
维生素 D（μg）	5.0	4.0-9.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0.4-1.2																																							
维生素 B ₂ （mg）	0.50	0.4-1.2																																							
叶酸（μg）	75.0	60-1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0.4-2.0																																							

					表 2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其他指标要求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铅/（mg/kg）	≤0.5			-	
					总砷/ （mg/kg）	≤0.5			-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a/ （mg/kg）	≤100			a 不适用于添 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黄曲霉毒素 M1a （ μ g/kg）	≤0.5			a 黄曲霉毒素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1b （ μ g /kg）	≤0.5			b 黄曲霉毒素 B1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说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等相关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金黄色葡萄球菌	2	0	10	100	
					脲酶活性					
					项目	指标			说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二）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应当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					

			中含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速溶豆粉是大豆经磨浆，去渣，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配料，加热灭酶，浓缩，喷雾干燥而制成，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22%，溶解度不小于 92%，质量须符合《豆浆粉质量通则》（GB/T 18738-2025）及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质的全部来源。▲2. 维生素和矿物质：见表 3。 <table><tr><th colspan="2">表 3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强化剂来源要求</th></tr><tr><th>营养素</th><th>营养强化剂</th></tr><tr><td>维生素 A</td><td>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td></tr><tr><td>维生素 D</td><td>维生素 D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td></tr><tr><td>维生素 B₁</td><td>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td></tr><tr><td>维生素 B₂</td><td>核黄素</td></tr><tr><td>维生素 B₁₂</td><td>氰钴胺素</td></tr><tr><td>叶酸</td><td>叶酸</td></tr><tr><td>钙</td><td>碳酸钙*</td></tr><tr><td>铁</td><td>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td></tr><tr><td>锌</td><td>氧化锌*</td></tr></table>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附录 C 的要求。 （三）包装及标签标示要求 1. 包装材料要求 ▲（1）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应不低于 7 微米，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纸盒：采用至少 300g/m²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表 3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强化剂来源要求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表 3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强化剂来源要求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2. 标识内容要求 (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 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g（12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2014。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table><tr><th>营 养 素</th><th>每 份（12g）</th></tr><tr><td>能量（kJ）</td><td>按实际标注</td></tr><tr><td>蛋白质（g）</td><td>按实际标注</td></tr><tr><td>脂肪（g）</td><td>按实际标注</td></tr><tr><td>碳水化合物（g）</td><td>按实际标注</td></tr><tr><td>钠（mg）</td><td>按实际标注</td></tr><tr><td>钙（mg）</td><td>200</td></tr><tr><td>铁（mg）</td><td>7.5</td></tr><tr><td>锌（mg）</td><td>3.0</td></tr><tr><td>维生素 A（μg）</td><td>250</td></tr></table>	营 养 素	每 份（12g）	能量（kJ）	按实际标注	蛋白质（g）	按实际标注	脂肪（g）	按实际标注	碳水化合物（g）	按实际标注	钠（mg）	按实际标注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μg）	250	
营 养 素	每 份（12g）																							
能量（kJ）	按实际标注																							
蛋白质（g）	按实际标注																							
脂肪（g）	按实际标注																							
碳水化合物（g）	按实际标注																							
钠（mg）	按实际标注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μg）	250																							

				<table><tr><td>维生素 D (μ g)</td><td>5. 0</td></tr><tr><td>维生素 B₁ (mg)</td><td>0. 50</td></tr><tr><td>维生素 B₂ (mg)</td><td>0. 50</td></tr><tr><td>叶酸 (μ g)</td><td>75. 0</td></tr><tr><td>维生素 B₁₂ (μ g)</td><td>0. 50</td></tr></table>	维生素 D (μ g)	5. 0	维生素 B ₁ (mg)	0. 50	维生素 B ₂ (mg)	0. 50	叶酸 (μ g)	75. 0	维生素 B ₁₂ (μ g)	0. 50	
维生素 D (μ g)	5. 0														
维生素 B ₁ (mg)	0. 50														
维生素 B ₂ (mg)	0. 50														
叶酸 (μ g)	75. 0														
维生素 B ₁₂ (μ g)	0. 50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 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宜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 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二、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 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 必须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市、县、区项目办。 (1) 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											

			黄曲霉毒素 B₁ 和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批次全检报告：成交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全检报告（备注：如每半年的型式检验报告与批次全检报告检测的营养包为同一批次，则不需要重复提供批次全检报告）。 ▲ (4) 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 4. 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5. 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 (二)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市、县、区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放点，首次配送产品时应根据需要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储存箱等容器。 2.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接收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需更换，接收方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由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协调其他供应商代为供货。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3. 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并提供电话咨询，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 4.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市、县、区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合妇幼保健院对该市、县、区确定的发放乡镇、村级营养包发放	
--	--	--	---	--

			人员进行项目相关知识培训，并保障该县培训、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经费。 ▲三、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储存设备，并提供营养包推广等配套服务： （一）《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区、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1. 数量：267 本； 2. 技术要求：纸张 70g 正 16 开，64 页，封面彩印。 （二）《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市、县、区、乡、村项目有关机构）；（三张宣传海报为 1 套） 1. 数量：467 套； 2. 技术要求：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三）《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1. 数量：9900 册； 2. 技术要求：157g 铜版纸，A4 纸大小，彩印（每册 4 页，含封面）。 （四）《家长知情同意书》（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1. 数量：4710 本； 2. 技术要求：50g A4 纸（每本 30 张）。 （五）营养包储存设备 1. 数量 705 个； 2. 技术要求：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六）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费： 按 1 元/盒给付，根据桂卫妇幼发〔2021〕5 号文件标准执行。 （七）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册 1. 数量：1020 册； 2. 技术要求：50g A4 纸。（每册包含 50 张“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记录表”） （八）市、县、区级培训经费： 总费用 30 万元，按百色市各县（市、区）的各辖区乡镇卫生院妇幼专干人数及村医人数进行分配至各县（市、区），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 工作要求：每年最少组织 1 次培训，内容为婴幼儿喂养知识、	
--	--	--	---	--

			营养包的宣传、使用、储存、发放管理、服用效果评估及监测评估等。培训对象包含各县（市、区）、乡级项目管理人员和儿童保健医生以及承担营养包发放、随访工作的乡村医生或妇幼保健员。 （九）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以及健康教育经费： 按 2.5 万元/县（市、区）标准支付，由各县（市、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 （十）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提供基本模板及内容，供应商根据基本横版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具体配送数量及地点详见附表 1。 四、配送要求 （一）首次配发放点提供营养包的塑料保藏设备（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二）配送方案 1.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抵运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一切费用包括搬运费、保险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负担。 2. 配送货物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日程表。 3. 配送货物时，成交供应商须附带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采购人确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各县（市、区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供货商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 （2）交付地点：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妇幼保健院指定存放点（按各项目县（市、区）的配送要求配送至县或乡镇）。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支付流程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完成 12 个项目县（市、区）配套培训服务费、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及健康教育服务费支付，配齐配套宣传材料，且首次供应的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通过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请款函，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支付流程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未供货物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继续供货，直到完成。如有违约，按合同约定处理。
售后服务	1. 成交人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2. 质保期：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0 个月以上。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4.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重大质量问题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培训、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配套宣传资料、储存设备、营养包推广等配套服务、健康教育方案。 7. 其余按厂家承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验收标准

（1）由各项目县（市、区）妇幼保健院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产品验收报告、银行收款回单、项目县（市、区）或乡接到供应商营养包收货单、验收入库登记表），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2）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 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彩页：

- （1）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完整包装）；
- （2）宣传资料包（含：培训教材、宣传海报、使用手册、家长知情同意书）；
- （3）产品外包装纸箱（空纸箱、可折叠）。

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按以下要求提供样品到采购人查验、存档：

- （1）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完整包装）2 盒（12g/袋×30 袋/盒）；
- （2）宣传资料包一套：含《培训教材》1 本、《宣传海报》1 张、《使用手册》1 本、《家长知情同意书》1 本；（注：宣传资料包模板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标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成交供应商）
- （3）产品外包装纸箱（空纸箱、可折叠）。

注：成交供应商未提交样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和产品外包装纸箱）和宣传资料包，或样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和产品外包装纸箱）和宣传资料包不齐全，或提供的样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和产品外包装纸箱）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相符，宣传资料包与采购人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的模板不相符的，须整改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附件 1:

2026 年度百色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及配套服务采购计划

序号	项目市、 区、县	2026 年计 划采购数 量（盒）	2026 年计划 采购数量 （袋）	配套服务及产品数量								
				培训费 （万元）	乡村医生营 养包转运服 务费(万元, 1 元/盒)	基线调查和监 测评估工作及 健康教育经费 (2.5 万元/县 (市、区))	培训教 材取整 (套)	《宣传海 报》套数 取整（三 张宣传海 报为一 套）	《使用 手册》 (套)	《家长 知情同 意书》 (套)	储存 设备 (套)	营养包发 放及随访 个案登记 册（套）
合计		128815	3864450	30.00	12.8815	30	267	467	9900	4710	705	1020
1	右江区	20250	607500	2.01	2.025	2.5	200	250	1300	1300	100	100
2	田阳区	4500	135000	2.67	0.45	2.5	0	0	1600	300	0	300
3	田东县	17000	510000	3.17	1.7	2.5	0	50	0	50	100	50
4	平果市	3000	90000	3.01	0.3	2.5	17	17	3000	3000	20	60
5	德保县	13000	390000	2.63	1.3	2.5	0	100	500	0	20	100
6	靖西市	13000	390000	4.39	1.3	2.5	0	0	3000	0	200	350
7	那坡县	4000	120000	2.08	0.4	2.5	0	0	0	0	0	0
8	凌云县	12000	360000	1.38	1.2	2.5	0	0	0	0	0	0
9	乐业县	12000	360000	1.45	1.2	2.5	0	0	0	0	0	0
10	田林县	9600	288000	2.42	0.96	2.5	0	0	0	0	165	0
11	隆林各族 自治县	600	18000	3.21	0.06	2.5	0	0	0	0	0	0
12	西林县	19865	595950	1.58	1.9865	2.5	50	50	500	60	100	60